

丰原药业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按照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履行应尽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审核意见等。

- ①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②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- ③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- ④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⑤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⑥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- ⑦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①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- ②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
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①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- ②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通过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

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情况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（一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。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，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定期审阅并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及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1、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及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并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2020年度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有效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经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其他相关工作

- 1、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，增强规范运作的法律意识，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。
- 2、按企业内控管理的基本要求，加强内控审计的监督，确保公司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。
- 3、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